

株洲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客观评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我们对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估，现将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二、工作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三、基本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包括两类：一类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筹资金不足的部分可以申请。二类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5%，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当个人或小

微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贷款资格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贷款发放，按季度贴息。

四、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初预算 9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担保基金 5 倍以内贷款由各级贴政给予配套资金，中央财政和地区各承担 50%，地方承担 50%部分按省市 1：9 比例分别承担（长株潭地区），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给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全部用于本级配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五、工作措施

对个人或小微企业提出的贷款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贷款条件一律不予贷款；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季度给予贴息。

六、工作绩效

2021 年，我市本级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工作精神，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及时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带动就业 3666 人，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效果明显，为我市就业局势稳定、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工作建议

无

2020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900万	900万	900万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900万	900万					
	上年结转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减轻创业对象负担，支持劳动者就业，创造 更多的就业岗位。			全面落实国家、省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系列政策，构建了新一轮就业扶持政策体系。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凸显“倍增效应”。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扩大范围、降低门槛、提高额度，促进各类群体人员更加充分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	按时公开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10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900万	900万	10	10	
			预算费用控制	预算费用控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企业成本	创业企业成本下降	创业企业成本明显下降，经济效益明显上升	10	10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3000人	带动就业人数3666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	就业创业人数增加	就业创业人数明显增加，促就业作用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对就业工作的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